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 2017 年度未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费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017 年度也未代公司承担费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17.9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17.07 亿元。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 年度也未代公司对

“